

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16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8号

《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已于2016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组织和职责
第三章 协商和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性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遵循依法监督、客观公正、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的联合会负责协调和实施本行业、本区域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基层工会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

标责任考核体系,完善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政策以及处理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的意见。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定期会商,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同级地方总工会参加;在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地方总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依法实施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工会应当尊重用人单位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用人单位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教育职工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履行劳动合同,引导职工合理有序表达诉求。

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协商。

第九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一)平等就业情况;
(二)涉及劳动者利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况;

(四)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五)劳动报酬支付、福利待遇落实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

(六)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护等劳动安全卫生情况;

(八)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九)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权益的保护情况;

(十)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民主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十一)职工教育培训开展及其经费的提取、使用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工会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地方总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依法实施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工会应当尊重用人单位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用人单位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教育职工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履行劳动合同,引导职工合理有序表达诉求。

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协商。

(五)提请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六)提请地方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七)向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用人单位违反劳动

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况;
(八)指导和支持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九)办理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工会会员中推选产生,主任一般由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承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的组成人员,应当具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条件。

基层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不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但应当在工会会员中推选产生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由其承担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

工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担任特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参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任期与本级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特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聘期根据聘请协议确定。

第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热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能力;

(四)清正廉洁,公正守法。

地方总工会应当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培训、考核,并颁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第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职,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劳动者的个人隐私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的联合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监督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职责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不得

因其履行职责扣减劳动报酬、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降低职级、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对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责所需经费依法纳入本级工会预算。

第三章 协商和处理

第十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公布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接受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

第十七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接到劳动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应当及时受理。

劳动者投诉事项不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或者已经由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不予受理,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劳动者。

工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予以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受理劳动者投诉的有关事项后,应当及时派员听取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了解情况后,认为用人单位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根据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意愿,组织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解决未果的事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对用人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查

阅、复制相关资料。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实施,并出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基层工会未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且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只有一名的,可以申请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接到劳动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应当及时受理。

地方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时,根据工作需要,还应当听取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损害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工会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以及隐匿、毁灭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接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审查,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扣减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以及隐匿、毁灭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损害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工会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阻挠、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用人单位,是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依法成立的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基层工会的联合会,是指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和村、社区等建立的区域性工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样式,由省总工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4小时作业保障“舌尖”安全

服务G20之星

本报讯 记者羊茉江 通讯员蒋洪梅报道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是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的专业食品药品检验监测机构,近日,该院获得服务G20杭州峰会立功竞赛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

担当受命

为保障G20峰会餐饮安全,杭州市

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部署,全员投入、攻坚克难、积极奋战,在全年日常监测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毅然立下军令状。

面对G20峰会食品安全保障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等困难,认真制定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方案,细化任务,责任到人;为确保全力以赴投入保障G20,及时调整全年任务,全院上下加班加点赶任务,在6月30日前,已完成食品药品前三季度抽验任务,为保障食品安全腾出了时间。

求创新突破,使部分项目检验时间从5—7天缩短至2—3天。

决战决胜

峰会期间,为避免食品检验供应与检验相冲突,该院实行双班工作制,实行24小时不间断作业,抽样人员在零下18摄氏度和37摄氏度间来回奔波,检验人员确保样品即到即检即出报告。

全院所有干部职工连续奋战,抽检样品数千批次,峰会期间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和问题食品投诉,为峰会期间食品安全提供了强有力技术支撑。

(上接第1版)

工匠精神深入人心,
产品向“零缺陷”迈进

近几年,定位理论成了许献忠常谈及的话题。他为快速管件打造了一个高端品牌,力争在全球净水业排名前三。

保证品质是高端定位的保障,因此他把工匠精神灌输给每位员工。同时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采取机器换人。走进工厂,30余台机器24小时不停工作,却只有几个工人轮流值班,以前每台机器需要3个人才能操作,现在1个人就能管10台。“我们公司已经形成一种惯例,大家只要看到设备不满意,就会自己动手研究改装机器。”据统计,近三年来,公司就对30余项进行技术改造。公司不少自动化装备都是许献忠自己琢磨出来的。

目前,“中荷电子”采用的多是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红外线自动检测,正负超过几微米误差就会自动报警,产品质量十分稳定。“国外的不良率是0.1%,而我们的产品能达到0.01%。”许献忠说,原厂提供零件的韩国厂商不相信,当他们到车间亲眼看到如此先进、精密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决定退出中国市场。许献忠把原本用在降落伞、航空产品标准的“产品向零缺陷迈进”标语,喷印在车间的墙上,实现真正的精密制造。他还在公司全面导入精细化管理,“我觉得工匠精神,就是把细致融入到生产的每个环节。”而净水器行业标准制定,就是要让中国的净水业走在世界前列。在他的眼里,他做的不是产品,而是中国工匠精神引领下的“中国品质”。

富阳供电:班组长协会开辟交流通道

在公司党委、行政、工会领导下,由公司班组长组成,计划开展的综合活动十分多样,有“与领导面对面”、“团队拓展训练”等,充分展现出“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特点。

可以说,富阳供电公司成立班组长协会就是开通了一条上情下达的“绿色通道”,同时,公司领导也能感受到基层的“原汁原味”。

台、亮点挖掘平台、跨专业研究平台以及人才培养平台。下阶段,该公司将围绕四个平台建设将班组长协会打造成为优秀班组长的“孵化园”,并以此为着力点,整体提升富阳公司班组建设的综合水平。

倪丹

路桥供电:多举措整治“三线搭挂”

为切实提高配电线健康水平,做好安全大检查和缺陷隐患整治工作,10月18日,国网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下发现网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三清查”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多措并举开展“三线搭挂、废旧电杆、装置性违章”的排查清理工作,确保全区线路安全稳定运行。

据了解,目前路桥区内存在通信、广播电视线路等在架设过程中违章跨越、搭挂电力线路的现象,无序搭挂不仅影响城市美观,也给电力线路带来安全隐患。

叶林 曹笑笑

峰会保电、QC活动等各类工作、活动中发挥着青年人的奋斗热情和阳光,也在一次次的工作历练中展示了桐电青年人的责任与担当。

本次活动的开展,在该公司青年员工中获赞无数,进一步激发了公司广大青年员工奋发努力、开拓进取的精神,也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和谐发展前进。

赵芳芳 钟鸣盛

嘉善烟草: 绿色出行 节能减排

日前,嘉善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了嘉善县2016年绿色出行活动,以实际行动倡导绿色出行,支持节能减排,共创城市的美好未来。

程丽萍 摄



平潭旅游推介会在杭召开 孔雀公主带你领略最美“平潭蓝”